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60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60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王戈、王建平、张广平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与草案（三次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 2021 年 3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5 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对手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945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1351 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完善和更新，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截止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加期审计、补充尽调等工作，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备考审阅数据及相关分析。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二）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更”中，补充更新了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各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取得公安部办公厅函件的相关信息。

4、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7、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5、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二）股份公司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第三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1 年 7 月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6、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7、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下属企业、股本变动情况，以及自然人交易对方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8、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穿透情况。

9、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0、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11、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更新了：1）标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2）标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向其采购情况及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2）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供应的稳定性。

13、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14、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二）其他潜在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与北京昊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5、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中，补充更新了本次评估主要资质和证书不能续期对万里红经营业绩的影响。

16、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二）行业概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

17、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18、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②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赎回日、收益率、实现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1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应收账款/A.变动分析”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应收账款/C.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中，补充更新了 2021 年第一季度万里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1、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④预付款项”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相关预付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向前五名预付账款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合同条款、期后结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2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B. 发出商品”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存货的库龄情况，2021 年第一季度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期后确认情况，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虹膜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

2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B. 发出商品”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虹膜发出商品截至目前确认收入金额，并结合后续未能确认收入、丧失使用价值等情形论证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2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使用权资产”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使用权资产的相关情况。

25、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预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26、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季度、分地区构成情况；2）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27、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8、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2）销售费用”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人员分布和工资水平情况、销售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2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4）研发费用”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和工资水平情况；2）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具体研发投入、成果产出情况及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3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31、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335,9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100 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277100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含），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1,000 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1,100 万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 10 元每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家园 3 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85,557,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83,479,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39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77,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1%。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675,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546,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64,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海燕 陈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9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

受理号：CYHS2000507 国

证书编号：2021S0080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591

剂型：片剂

规格：培哚普利叔丁胺 4mg，吲达帕胺 1.2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适应症：用于成人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本品适用于单独服用培哚普利不能完全控制血压的患者。

申请人：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

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 年 6 月，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报产申请并获受理，并于近日正式批准生产，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是培哚普利叔丁胺（一种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和吲达帕胺（含有氯磺酰胺基的利尿剂）的复合制剂。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的药理特性来自于其二种成分的各自药理特性及二者联合使用产生的正协同作用。首先，利尿剂通过促进钠排泄，避免其他降压药物导致的肾脏钠潴留增加，进一步增强降压疗效。其次，利尿剂通过减少血容量激活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RAS），可以增强 RAS 阻断剂的作用。另外，RAS 阻断剂阻断 RAS 激活，可以增强利尿剂的尿钠排泄作用，改善降压效应。

本品通过不同途径调节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RAS），前者抑制激活 RAS 系统，后者反射性激活 RAS，可以减少不良反应；并且本品选择剂量精确，配制合理，每日只需用一次，治疗简化方便，易为病人接受，并可减少漏服。由于剂量小，同时不良反应互相抵消（培哚普利使血钾升高，吲达帕胺可使血钾降低），可使不良反应降到最小。

经查询，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Perindopril and Indapamide Tablets）由法国 LES LABORATOIRES SERVIER 开发，最早于 1997 年在法国上市，于 2003 年在西班牙上市，上市规格为培哚普利叔丁胺 4mg，吲达帕胺 1.25mg，主要用于原发性高血压，适用于单独服用培哚普利不能完全控制血压的患者。

原研厂家 LES LABORATOIRES SERVIER 地产化的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于 2005 年获批准由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商品名为：百普乐?。其规格为培哚普利叔丁胺 2mg，吲达帕胺 0.625mg（国药准字 H20051755）和培哚普利叔丁胺 4mg，吲达帕胺 1.25mg（国药准字 H20051756）。其适应症为原发性高血压，适用于单独服用培哚普利不能完全控制血压的患者。

我公司获批的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规格为培哚普利叔丁胺 4mg，吲达帕胺 1.25mg，其剂型、规格、适应症与原研百普乐?一致。目前国内只有原研地生产厂家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尚无仿制药上市，我公司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市的首家仿制药企业。

据米内网全国放大数据，该产品 2020 年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 1.90 亿元。据 IMS 数据，2020 年培哚普利吲达帕胺复方全球销售额约 5.16 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 65.75 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 79.34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 4.00 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 4.08 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但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但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完全确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3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国家国防科工局核准，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度约为 6 至 8 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一、与军品主业相关的能力建设项目；二、军民品相关的研发中心及科研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4,228,4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634,26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安徽军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按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安徽军工集团承诺按发行底价，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中，安徽军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8.89%股份。因此，安徽军工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